

合同编号: HT202505013

合同编号: 20250529G070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检测服务

甲方: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乙方: 丽水市华信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丽水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项目编号：浙中正丽采招[2025]03号

甲方（采购人）：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丽水市华信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3 日，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2025 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丽水市华信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丽水市华信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2025 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全线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等）、交安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原材料的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工作，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参数及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1.2.2 项目负责人：李挺；联系电话：13646888933；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73800.00 元（大写：柒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不扣回；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

（二）供应商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含预付款）；

（三）待竣工质量检测评定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四）在中标供应商领取项目款时，应提供与项目款同等数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

1.7 服务期限

1.7.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相关评定或评审止。

1.8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8.1. 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1.8.2.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价款和办理合同结算。

1.8.3. 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1.9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9.1. 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1.9.2. 乙方应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组织检测工作，一般不得更换或代替；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1.9.3.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与业主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1.9.4. 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任何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本合同解除、终止等情形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公开信息。

1.9.5. 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业主要求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承包人都应无条件配合。

1.9.6. 若发生因检测成果的失误导致其他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9.7. 乙方应做好员工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教育，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完全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10 违约责任及处理

1.10.1. 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成果文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1.10.2.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重大失误的，按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1.10.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则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每人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1.10.4.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因所提交的成果资料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1.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2 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1.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3.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有关部门各执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2500062029861U

住所: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6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吴晓慧

约定送达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639 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0578-21724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市分行
核算中心

开户名称: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开户账号: 1210199209200040786

乙方: 丽水市华信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1102663940810A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
石牛路 2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李挺

约定送达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
工业区石牛路 286 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0578-22303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市莲都支行
开户名称: 丽水市华信工程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33001696157053000466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丽水市华信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2025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编号:浙中正丽采招[2025]03号,于2025年05月23日在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大洋北路29号山水嘉苑小区26幢104室)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已完成评定工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价为人民币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73800元)。

请贵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到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